

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汇报

2025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及市级部署，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支出要效率、向存量要财力，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一、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框架。根据“十四五”时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总体部署及市级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普陀区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上海市普陀区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核心任务；同时，转发《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修订后的《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及《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为全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精细化规范指导。通过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深化协同联动机制。对内，全区层面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协调，各预算主管部门主责落实共同推动的全区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区财政局主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区人大等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报告等材料。常态化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参与重点财政评价与成本分析项目评审。自觉接受区委巡察、区审计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外**，加强跨区域交流互鉴先进工作经验。先后与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虹口区、闵行区等开展联组交流，围绕成本分析的组织模式、难点破解、成果应用、第三方机构管理等内容开展了深入研讨，通过与兄弟区互学互鉴，实现了经验共享、优势互补，为进一步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新思路。

三是强化培训宣传引导。全年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业务培训与政策宣讲。4月，面向全区所有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人，举办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详细解读本区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明确总体目标、核心要义、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同月，召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会，对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要求与财政评价项目的具体操作规范进行了细化解读。7月，结合2026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分5个场次面向各预算条线开展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宣讲，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责任主体意识与业务能力，推动全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树立理念、搭建

框架”的起步阶段，稳步转向“夯实基础、提质增效”的深化阶段。

四是加强信息化系统应用。积极配合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程，重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结果等数据的系统录入及审核工作，及时更新维护一体化系统内的绩效数据。利用数据技术手段加强绩效管理数据分析与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二、聚焦成本绩效，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根据本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聚焦公共服务、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全面系统协同推进。深化公共服务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成本分析力度，着力推动公共服务成本合理化、质量标准化。深化政府投资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与区发改委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及成本管控，覆盖领域包括雨污混接改造、学校新建与加固、公园改造提升等。其中：新建、改建、扩建类项目主要由发改委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方法和理念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其他提升类项目由区财政局牵头开展分析评估。

二是推动市区联动分析。我区积极响应市级部署，认真参与市级培训、研讨及实地调研，由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绿容局联合牵头，扎实推进我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区联动项目分析工作。

三是深化“一类事”项目分析。继续探索推动有条件的

部门开展区内“一类事”分析，联合区卫计委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建设”区内一类事，联合8个街道开展“市容环境服务队”和“街道垃圾分类长效管理经费”2个街镇一类事，通过分析同类项目的共性业务流程、资金运作和管理模式等，促进成本共性与规律性问题的梳理解决，形成“三个标准”为今后预算编制及审核等提供统一标尺。其中“街道垃圾分类长效管理经费”成本分析项目入围上海市财政干部业务技能竞赛决赛并获得全市三等奖。

三、抓实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导部门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结合预算评审和立项审批，对500万元以上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功能平衡和方案比选论证，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并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继续选择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管理。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指导各部门根据《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全面设置成本指标，加强绩效目标质量管控，加强对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区财政局选取部分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抽查复核，督促预算部门将复核结果应用于目标编制，通过培训辅导、第三方机构复核优化等方式，推动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三是持续做好绩效自评跟踪监控。指导各预算部门和单

位于3月底前完成对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价；于5月底前完成市对区专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涉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各相关部门按市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和报送工作；于9月底前要求各预算部门针对预算金额较大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选择部分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开展复核，推动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另外，组织各部门（单位）做好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工作，年内至少完成一次绩效跟踪。

四是扎实开展财政评价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遴选机制，选取重点项目和政策分批开展财政评价及再评价，本年度完成财政评价项目合计15个。**一方面**，继续强化政策评价，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项目开展政策评价，提出优化管理意见，建立健全政策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避免政策到期后简单延续、预算固化。**另一方面**，结合工作实际，选取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开展再评价，针对管理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出相关建议，推动部门绩效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地。成果转化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挂钩应用，将今年开展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降本增效成果全面应用于

2026 年预算编制中，对必要性不足，成本效益低下的项目实行经费压减和清理退出机制；对形成的支持标准、业务流程、管理机制、管理措施等政策调整和优化管理建议予以完善。**落实整改方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查缺补漏，逐项落实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发现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强化监督约束。

六是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指导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全面公开部门（单位）整体、一级项目和市对区专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信息，各有关预算部门按要求公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信息。财政部门按要求全面公开财政评价结果信息。

七是切实加强绩效考核责任约束。根据市级对区考核要求及本区工作重点，动态修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实施细则，优化评分标准，加大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的考核权重，使考核导向更加清晰、精准。对全区 68 个预算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与量化评分，其中：90 分及以上的部门 52 家，90 分以下的部门 16 家。